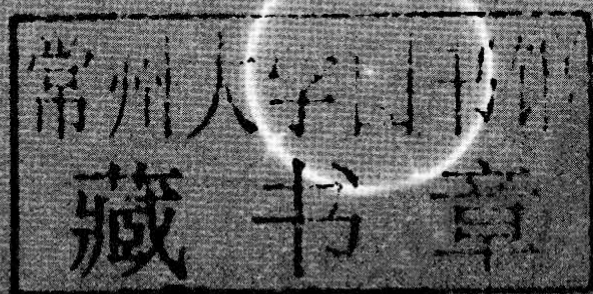


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彙編

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彙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彙編／〔內政部編〕．—三版：

—臺北市：內政部，民 100.4

面； 公分

ISBN 978-986-02-7843-9 (平裝)

1. 家庭暴力防制法

585.79

100008053

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彙編

出版者：內政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moi.gov.tw>

(<http://dspc.moi.gov.tw>)

電話：(02)23565000(02-89127331)

傳真：(02)23566201(02-89127391)

印刷：帝宏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07)710-6253

G P N : 1010001002

I S B N : 978-986-02-7843-9

版次：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初版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二版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三版

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彙編

【目 錄】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	1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	24
三、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	30
四、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	33
五、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	39
六、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47
七、緊急保護令聲請及聯繫作業程序.....	54
八、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注意事項.....	56
九、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	62
十、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貸款補助辦法.....	64
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家庭暴力個案職業輔導處理程序.....	67
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程序(範例).....	69
十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範例).....	72

附 錄

一、非訟事件法(節錄).....	75
二、民事訴訟法(節錄).....	84
三、刑事訴訟法(節錄).....	85
四、強制執行法(節錄).....	88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89
六、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117
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 治中心受理家庭暴力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124
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 治中心受理家庭暴力事件服務流程圖.....	127
九、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	129
十、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	133
十一、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與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紀 錄(通報)表.....	137
十二、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	140
十三、警察機關保護令執行紀錄表.....	141
十四、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交付物品清單.....	143
十五、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	145
十六、受暴家庭未成年子女辦理就學貸款轉介單.....	147
十七、民事緊急保護令聲請書狀參考範例.....	148
十八、民事暫時保護令聲請書狀參考範例.....	154
十九、民事通常保護令聲請書狀參考範例.....	160

二十、家庭暴力被害人驗傷採證標準作業參考流程.....	167
二十一、醫療院所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參考格式）.....	168
二十二、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	170
二十三、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185

家庭暴力防治法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8700122820
號令公布全文 54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7771 號
令修正公布全文 66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251 號令
公布修正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7681 號
令公布修正第 5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5851 號
令公布修正第 58 條條文

第一章 通 則

第 一 條 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
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
不法侵害之行為。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
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三、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四、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之行為。

五、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第 三 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一、配偶或前配偶。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及政策。

二、協調、督導有關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事項之執行。

三、提高家庭暴力防治有關機構之服務效能。

四、督導及推展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五、協調被害人保護計畫及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協助公立、私立機構建立家庭暴力處理程序。

七、統籌建立、管理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供法官、檢察官、警察、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使用，並對被害人身份予以保密。

八、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並提供輔導及補助。

九、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其中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其女性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電子資料庫之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工作，得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七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督導、考核及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應設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其組織及會議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
- 三、提供或轉介被害人心理輔導、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並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 四、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
- 五、轉介被害人身心治療及諮商。
- 六、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
- 七、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 八、推廣各種教育、訓練及宣導。
- 九、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之事項。

前項中心得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並應配置社工、警察、衛生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民事保護令

第一節 聲請及審理

第 九 條 民事保護令（以下簡稱保護令）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

第 十 條 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

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

第十一條 保護令之聲請，由被害人之住居所地、相對人之住居所地或家庭暴力發生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二條 保護令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但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緊急保護令，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

前項聲請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之住居所，僅記載其送達處所。

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害人之住居所。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之住居所，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第十三條 聲請保護令之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必要時得隔別訊問。

前項隔別訊問，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

他適當隔離措施。

被害人得於審理時，聲請其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心理師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保護令事件之審理不公開。

法院於審理終結前，得聽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保護令事件不得進行調解或和解。

法院受理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行審理程序，不得以當事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保護令。

第十四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

付之。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十三、命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法院為前項第十款之裁定前，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處遇計畫之鑑定。

第十五條 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一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通常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延長之期間為一年以下，並以一次為限。

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

第 十六 條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

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命令。

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第 十七 條 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住居所或遠離被害人之保護令，不因被害人同意相對人不遷出或不遠離而失其效力。

第 十 八 條 保護令除緊急保護令外，應於核發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登錄法院所核發之保護令，並供司法及其他執行保護令之機關查閱。

第 十 九 條 法院應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出庭之環境與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所在地地方法院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所，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但離島法院有礙難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二 十 條 關於保護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

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

第二節 執 行

第二十一條 保護令核發後，當事人及相關機關應確實遵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動產之禁止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及金錢給付之保護令，得為強制執行名義，由被害人依強制執行法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暫免徵收執行費。

二、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處所為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所屬人員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保護令，由相對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行。

三、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保護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

四、禁止查閱相關資訊之保護令，由被害人向相關機關申請執行。

五、其他保護令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執行，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二十二條 警察機關應依保護令，保護被害人至被害人或相對人之住居所，確保其安全占有住居所、汽車、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

前項汽車、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相對人應依保護令交付而未交付者，警察機關得依被害人之請求，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標的物所在處所解除相對人之占有或扣留取交被害人。

第二十三條 前條所定必需品，相對人應一併交付有關證照、書據、印章或其他憑證而未交付者，警察機關得將之取交被害人。

前項憑證取交無著時，其屬被害人所有者，被害人得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註銷或補行發給；其

屬相對人所有而為行政機關製發者，被害人得請求原核發機關發給保護令有效期間之代用憑證。

第二十四條 義務人不依保護令交付未成年子女時，權利人得聲請警察機關限期命義務人交付，屆期未交付者，命交付未成年子女之保護令得為強制執行名義，由權利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暫免徵收執行費。

第二十五條 義務人不依保護令之內容辦理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時，執行機關或權利人得依前條規定辦理，並得向法院聲請變更保護令。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之一方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取得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得持保護令逕向戶政機關申請未成年子女戶籍遷徙登記。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保護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原核發保護令之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二十八條 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經聲請中華民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執行之。

當事人聲請法院承認之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